**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**

**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）第38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项目批准文件，施工设计审查批准文件，竣工验收申请，竣工报告，监理报告；2.各参建单位中标（或委托）通知书及其资质复印件，施工单位委托监测、检测试验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或资料复印件（所有复印件上都应注有工程名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文件资料；

3.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、进场物资或设备检验记录、测量放线记录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、工程质量报验检验记录、施工工程

竣工报告和竣工图、施工单位自验收意见及工程质量保证书；

4.项目开工前（含灾害全景）、施工中（含关键部位）、竣工后（含治理工程全景）的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（光盘形式）；

5.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预算书和工程决算书，终验时需提交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及相应的审计报告。

**八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申请-审核-批准-告知

**九、申请接收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窗口现场申请。

**十、办结时限**

20个工作日

**十一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二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八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